

第二十三章

完全就是属灵上运作自如

实用的完全

今天的教会认为“完全”无关紧要。这是大错特错，因为追求完全是属灵存活的关键，绝非奢求。

圣经中的完全并非不切实际的空谈幻想，而是最实用的生命指南。因为这是在谈基督徒的生活能力，即作为耶稣的门徒该如何生活。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？

一辆汽车各部件完好无损，就能正常行驶。所谓“完全”，并不是说引擎绝对一流，马力大、省燃料，已经无以复加；只是说引擎运转正常，性能良好。所以成为完全，意思就是功能正常。

应用到基督徒身上，就是他现在的生命正是神所设计的基督门徒的生命状态，能够完成神交托的工作，富有成效。“功能正常”，意思是基督徒生命就像一个好引擎，能够按照设计者所设计的那样正常运转，性能良好。

不久前我们全家驱车前往渥太华聚会，不禁说：“这辆老爷车重生了！”车的外观并没有改变，里面却焕然一新。淘汰了旧引擎，另换了一个价值四百美元的；虽然是二手货，但性能良好。方向盘、散热器也是新的。除了外壳，几乎每一样都是新的。这是一辆重生了的车，有了新引擎、新散热系统、新过滤器。

这不正是基督徒生命的写照吗？我们重生后，里面就成

了新人。外表还是老样子，可能还穿着受洗前穿的衣服，每个人依然认得出我们；但里面是全新的。这就是重生的意思。“重生”车平稳行驶，疾驰在高速公路上，不再有破旧汽缸发出的噪音，感觉真好。

可是第二天妻子打着了引擎，却怎么也扭不动方向盘，而转向系统是新的。同样奇怪的是，第三天我又打着了引擎，接着踩油门（挂的是空档），引擎却没有减速，反而越转越快！车怎么了？已经重生了，却还有小毛病，不完全！不修理这些小毛病，就会烧坏引擎，甚至酿成车祸。一点小毛病会严重损害汽车性能。

我打开引擎盖，发现动力转向器在漏油，于是开车去了修车店。原来转向器的软管没有钳紧，油从接口处喷了出来，其中一个接口已经掉了，这就是方向盘出问题的原因。其实很好修，只要钳紧软管上的铁箍就可以了。这么一点小毛病，就可以害得整个系统失灵。

修车师傅发现，引擎问题是因为油门踏板的弹簧出了毛病。这个弹簧是关油门用的，踩住油门踏板，油门就开了；再抬起脚，弹簧就会关上油门。但这个弹簧没什么弹力了，关不上油门，引擎当然就停不下来。这个小弹簧只值五毛钱，但修车师傅手头正好没有，只得将另一种弹簧改造成这种的，足足用了二十分钟才弄好。结果我花了十五元换了一个只值五毛钱的弹簧，还有钳紧软管！一个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小毛病，却变得很昂贵。之后，车又可以行驶自如了。

小毛病影响性能

完全就是功能正常、性能完好，活出神要我们活出的生命。你可能重生了，也正在被更新；但就像很多基督徒一样，你的生命问题不断。因为你生命的动力转向器在漏油，无法

转向自如。你不听调遣，神无法引导你走正确方向。你试过在动力转向器没有油的情况下扭动方向盘吗？简直要使出九牛二虎之力。

我们反应迟钝，生命就无法被神引导。他吩咐做某事，我们却纹丝不动。他说加速，我们减速；他说减速，我们反而加速。油门没有关紧，引擎一直转个不停，出现过热，很快就会报废。

小毛病影响性能。一个五毛钱的弹簧出了问题，纵然有新引擎，又能怎样呢？同样，很多基督徒没有活出新生命。受洗后，你觉得成为新人真好；但第二天醒来，发现方向盘转不动；引擎要么熄火，要么停不下来，竟在“停”字路牌下呼啸而过。把车开到教会师傅那里，通常是牧师，他只好来检修，通过辅导找出问题。牧师永远忙碌，因为很多基督徒都是状况不好。有时候连牧师自己的生命也出了问题，无法正常发挥功用。

正常发挥功用，意思是按照神的心意行事。引擎按照设定的性能运转，没有冒出黑烟污染空气，就可以说是性能完好，流畅自如。我的旧引擎就喷出了黑烟，弄得我满身机油味，已经无可救药，只好换了一个。

你不能修理一下非基督徒的旧生命，让他成为基督徒。旧生命已经无可救药，神必须更换。你受洗的那一刻就死了，旧生命终结了，神给了你新生命。但你必须维护这新生命，让一切功能正常。没有维护好，就会功能紊乱。

我们依然坚持说完全是奢求吗？汽车性能完好是奢求吗？每个修车师傅都知道，完全并非奢侈品。毛病才是奢侈品，会导致引擎报废，还得付上各种昂贵的修理费。

引擎停不下来，就是功能紊乱。基督徒行为举止不像基

信徒，他的属灵生命一定是出了问题。可能他容易发脾气。汽车温度表指向了红区，可能是散热器过热，或者恒温器损坏，也可能是散热器芯堵塞。必须立即处理，免得引擎过热，损毁变速器。

其实我们应该定期打理、保养，排查隐患，防患于未然。刹车失灵可能造成车毁人亡。所以，我们要像诗人那样祷告：

23 神啊，求你鉴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试炼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²⁴ 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，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。（诗 139:23-24）

属灵生命状态正常，才能为神做见证

完全作为一种生命状态，主要是体现在各种关系上。不只是跟神有互动关系，还要跟基督里的弟兄姐妹和睦相处。属灵生命状态正常，才能与神、与人关系和谐。

基督徒生命是脚踏实地，并非天马行空。容易恼怒、言语无礼的，这种基督徒生命不符合神的要求。

“神的城啊，有荣耀的事乃指着你说的”（诗 87:3）。众人在神的子民当中、在神的城里见到了坏脾气、恶言恶语、缺乏自制，则怎能看见神的荣耀呢？教会整体的见证取决于每一个基督徒是否活出了基督徒生命。众人通过看我们的生命，要么看见基督，要么排斥基督。不完全的、活不出基督徒生命的，这种基督徒会让人离开神。我们的责任何等重大！

完全的生命战胜忧虑

圣经每每用“完全”一词，上下文都是在谈实际生活。“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”（太 5:48），这句话上下文讲的是基督徒的行事为人。而前几节说到了基督徒应当如何与非基督徒相处，你只向那些问候你的人致意，比

未重生的人有什么长处呢？你的品行必须超过非基督徒，这才是完全的体现。

面对危险或压力，不信的人惊慌失措，你还能镇定自若。有一次保罗在乘船旅途中遇到了海上风暴，整船人一片恐慌，保罗却安之若素，还有能力去安慰他们：“众位可以放心，我信神他怎样对我说，事情也要怎样成就”（徒 27:25）。

正是这种信心，才深深触动了约翰·卫斯理。那是殖民统治的年代，卫斯理有一次乘船从英国去美洲，航行途中遇上了大西洋风暴。乘客们惊作一团，惟有一群德国基督徒依然平静地唱着赞美诗，敬拜神。卫斯理当时已经是传教士了，他跟神没有真正的互动关系，所以也惊恐万分。眼见狂风巨浪几乎吞噬了整艘船，这些信徒却有平安，卫斯理深受震撼。他从这群卑微、没文化的耶稣门徒身上，平生第一次看见了基督徒应当活出的生命样式。这成了卫斯理生命的转折点[☞]。

你担心失业吗？担心整年入不敷出，没有结余吗？基督徒也像非基督徒似的担心这些事，怎能从他的生命中看见完全呢？然而当我们完全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样式，与神同心同行，那么即便经济萧条，情况每况愈下，或者整个世界都动荡不安，我们也会有平安。成为完全并非天马行空，而是脚踏实地。信靠神的信徒，怎会忧虑呢？忧虑岂不就证明了我们不信吗？

很多基督徒表现出了非基督徒的行为举止，比如担惊受

☞ 卫斯理在他的日记（1736年1月25日）中记下了这件事，摘录如下：“一群德国基督徒在唱诗敬拜神，正唱的时候，一股巨浪将主帆撞碎了。海水涌进甲板，仿佛深渊已经把我们吞噬了。英国人惊叫起来，德国人却继续平静地唱着诗歌。事后我问其中一位：‘你不害怕吗？’他说：‘感谢神，我不害怕。’我问：‘但你们的妻子、儿女不害怕吗？’他温和地说：‘我们的妻子、儿女不怕死亡。’”（*The Heart of Wesley's Journal*, Keats Publishing, Inc., 1979）

怕，缺乏爱心，言谈流俗。他们关注的事与非基督徒毫无二致，大多是工作前景、晋升机会。非基督徒看见基督徒跟他们一样爱世界，贪求钱财，当然就会想：“我为什么要做基督徒呢？”这些基督徒属灵生命停摆，就是不圣洁：“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，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。因为经上記着说：‘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’”（彼前 1:15-16；参看利 19:2,20:7）。

“地位完全” 谬论

说到这里，我必须警告大家：有一种谬论已经在基督教界盛行。这种谬论说，完全主要是一种“地位”，并非生命要达到完全。这就是在说：活出基督徒生命只是一个选项，并非必要。

这种教导强调，只要你有了“地位”，生命如何是不影响救恩的。无论你怎么生活和行事，都会得救。不难看出，这种教导所栽培出来的基督徒，行事为人就跟非基督徒一样。根据圣经，这显然是谬论，我们必须极力反驳，避免陷入危险的错谬中。

这种教导说，之所以完全，是因为有了“在基督里的地位”。方便起见，我们就称之为地位论。这个教义用了似是而非的狡猾论证误导人，非常危险。一开始说的不错，即我们得救后就“在基督里”了。但接下来又说，基督是完全的，而你“在他里面”，你就身处了完全中。听来不无道理，但果真如此吗？听起来似乎有道理的话，未必是真的（看本章最后的附注）。

既然基督是我们的公义、圣洁和救赎，那么他也成了我们的完全。这样说不无道理，但一切都在乎我们跟他是否建立了互动关系，而不是在他里面的“地位”。我们得以完全

是因为跟他建立了关系，而不是因为站到了他的队伍里。

地位论迫使我们做出选择。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基督徒生命状态，你选择哪一种？一种是新约描述的基督徒：充满活力，与基督有互动关系（**实在的信心**）。一种是地位论描述的基督徒：静止不动，活不出基督徒应有的生命；你得以完全，却没有相应的生命改变，只因为你已经身处在基督里。

地位论不要求人成为属灵，因为我们已经在基督里，而基督是完全的，我们就也成了完全。

“在基督里”的意思

地位论的错误在于错会了“在基督里”一词（19章附注做了解释）。“在基督里”是使徒保罗的一个重要教导，但保罗阐述的“在……里”并非位置或地位的意思。基督是人，不是地理位置。

况且新约中“在基督里”总是属灵含义，并非物质概念。属灵上如何在他里面呢？就像葡萄树上的枝子（约15章）。或者用哥林多前书12章的图画，就像身体上的手和脚（林前12:15,18,25）。即是说，这是一种生命的关系，一同构成了葡萄树或身体（教会）。

我要再强调一次：基督是有血有肉的人，不是地方。新约中“在基督里”是指跟他之间的互动关系。当圣经说我们“站”在恩典中（罗5:2,彼前5:12），并非说恩典是一个让我们可以落脚的地方，而是跟神建立关系，借此得到他的恩典。恩典和基督都不是地方或场所。

也不能把“在基督里”降为法律地位，仿佛在基督里的生命是靠法律维系，与恩典无关。照此逻辑，“基督在我们心里”（西1:27）也降成了法律地位。这就是说，基督不是真的住在我们里面，不存在互住里面的关系。结果是，这种

法律观拆开了我们与主之间最重要的互动关系。

耶稣向天父祷告说：“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，使他们（门徒们）也在我们里面”（约 17:21）。这里耶稣用了三次“在……里面”，他这样祈求是什么意思呢？一人如何在另一人里面呢？岂不是通过合一和彼此相爱吗？23 节肯定了这一点：“我在他们里面，你在我里面，使他们完全全地合而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，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”。

由此可见，耶稣说“在另一个人里面”，意思是与另一人有亲密的互动关系，完全联合。这种联合非常紧密，主称之为“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”(*teteleiōmenoi eis hen*, 约 17:23)。

保罗“在基督里”的概念，显然是源自耶稣“葡萄树与枝子”的教导：“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。住在我里面、而我住在他里面的、这种人才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、你们就不能作什么”（约 15:5，吕振中译本）。

“住”描绘出了枝子与葡萄树之间的关系。枝子并非坐落在葡萄茎里，而是与茎相连，就是茎的延伸部分。反之亦然，茎也不是坐落在枝子里。所以“在里面”的意思就是彼此之间血脉相连。

当保罗说“在亚当里”（林前 15:22），意思不可能是我们坐落在亚当这个人里面。亚当不是地方。“在亚当里”或者“在基督里”，是指与亚当或与基督的明确关系。

新约说到了“在圣灵里”以及“在肉体里”（比如罗 8:9，“属圣灵”和“属肉体”，希腊原文是“在圣灵里”和“在肉体里”）。“在圣灵里”并不是说位于圣灵里，仿佛圣灵是一个地方；而是说与圣灵建立关系，从此神是我们的生命之主。同样，“在肉体里”是指被肉体控制的生命状态。

披戴基督

“地位论”教义混淆视听，非常危险。这是在暗示：基督是完全的，而我们在他里面，就免除了生命需要完全的义务。尽管没有否认追求完全者可以经历并活出完全的生命，却暗示没有必要，只是一个选项而已。这就跟耶稣追求完全的教导恰恰相反，变成了“我是完全的，所以你们不必完全。”这明显是大错特错，是歪曲了主教导的要义。

地位论有一个常用论点非常滑稽，更不用说错得有多离谱。它的依据是加拉太书 3 章 27 节：“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”这里保罗用了衣服的图画：我们在基督里的，从此就穿上了基督。基督好像衣服一样，我们将他穿在身上。他们便这样解读这个比喻：我们穿上了基督，好像穿上了一件衣服；那么神再看我们时，看见的是基督，不是我们。这件衣服就是装饰品，遮住了我们。既然神看见的是基督，不是我们，那么他看见的是基督的完全，并非我们的不完全。

真是滑稽可笑，你会把衬衫穿到脸上吗？不会吧，否则都看不见，怎么走路？我想大家都懂得怎么穿衣，肯定没有人把衣服穿到脸上。圣经也没有说衣服能穿到脸上。我们是在谈衣服，并非面纱。既然不会把衣服穿到脸上，那么你穿上衣服，哪怕是新衣服，谁会认不出来你呢？即便真的蒙上了面纱，神就认不出我们了吗？我们应该不会有这种愚蠢想法吧？而“披戴”上了基督，为什么神就认不出我们，也看不见我们不完全了呢？当年神给亚当、夏娃穿上皮衣（创 3:21），他应该不是用皮子裹住他们的脸，看为是两只羊吧？难道神赐下了这件在基督里的救恩外衣，就再也认不出我们是谁了吗？

这种观念是暴露了一个荒谬错误的“神观”，暗示神是

在自欺。恰恰相反，神对我们了如指掌。正因如此，他的灵在我们里面孜孜不倦地动工，让我们像基督那样完全，可以“凡事长进，连于元首基督”（弗 4:15）。然而神若看我们已经像基督，因为我们在基督里，当然不必这样费力动工。

地位论是错会了衣服比喻，照字面意思生搬硬套。加拉太书 3 章 27 节是再现了以赛亚书 61 章 10 节的表达方式：“我因雅伟大欢喜，我的心靠神快乐。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，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。”神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了救恩，这救恩是我们在受洗那一刻领受的。这一切都毫无“地位上”的意思。

保罗在其它段落也用过穿上基督的图画。从上下文可见，图画强调的是：要决心“脱去”旧生命，好像脱下破旧不堪的衣服一样；并且“穿上”（进入）在基督里的新生命。衣服的图画特别贴切地表达出了从旧生命到新生命的改变。例如：

¹².....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，带上光明的兵.....。

¹⁴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，不要为肉体安排，去放纵私欲。（罗 13:12,14）

²²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，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.....，²⁴并且穿上新人，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²⁵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，各人与邻舍说实话.....（弗 4:22,24,25;参看西 3:8,9,10,12）

救恩的外衣以及公义之袍（赛 61:10）不是要遮住我们，而是装扮我们，体现出基督的荣美和荣耀。我们的样貌依旧，别人依然认得出我们。神也认得出我们是“蒙慈爱的儿女”（弗 5:1）。

“地位论”免除了我们的好行为

“地位论”若只是主张我们在基督里有某种地位，未尝不可；但强调地位最重要，属灵生命状态无关紧要，就明显是错谬了。

地位论神学会带来什么实际影响呢？比如它暗示说，耶稣饶恕人的过犯，而你在基督里，所以你不必饶恕人。神看见的是耶稣饶恕人的心，不是你不饶恕人的心。你不饶恕人，他也会接纳你。结果基督的完全成了罪恶保护伞，让人任意妄为。这是摒弃了主的警告：“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，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”（太 6:15）。

“地位完全”根本不符合主耶稣的教导，更是严重歪曲了神的话。非但没有引领我们亲近神，反而让我们不必与他交流。既然耶稣夜以继日地代祷，我们就无须向神祷告了。结果主不只是代我们死，也代我们活。他为我们死，又为我们活，所以我们可以随心所欲，不用悔改和重生。

在新约，地位与生命不是分开的两样事。我们在基督里的身份以及行事是分不开的。我是神的儿女，所以行为举止就像神的儿女。靠神的恩典，我们确实在基督里有一席之地，但这与实际的属灵生命不可分割。其实在基督里的地位，即与基督的关系，更让我们责无旁贷，必须活出属灵的生命。因为多给谁，就向谁多取（路 12:48）[■]。

[■] 值得一提的是，《新圣经辞典》不赞同地位论。派克尔（J. I. Packer）在该字典里撰写“完全”词目时，并未提及地位论教导，甚至根本没用“地位”一词。其它大多数圣经词典也不赞同地位论。派克尔在“完全”一文中说，圣徒完全的标志是，“一旦知道了恩慈的神的旨意，就会忠实、真诚、全心去顺服。”完全“是信心的体现，藉虔诚的敬拜和服侍，继续保持与神的正确关系。”派克尔还说：“完全的范畴就是‘在基督里’（西 1:28），完全与基督相交，像基督的样式。”（*New Bible Dictionary, Second Edition*, J. D. Douglas, editor (Tyndale House,

两种基督教

由此可见两种根本不同的基督教。一种是新约的基督教，强调“在基督里”是一种亲密关系，是活泼有力的新生命。另一种基督教视“在基督里”为一个静态、没有活力、徒有虚名的“地位概念”。

既然有两种类型的基督教，也就有两种类型的基督徒。跟基督之间的关系，就决定了是哪一种类型的基督徒。活出什么样的基督徒生命，如何彼此相处以及如何与世人相处，就会显明所信的是哪一种基督教。

话虽如此，也得承认：基督徒未必按照自己所宣称的教义立场行事为人，也不是常常恪守自己所受的教义教导。“地位论”教会的基督徒可能靠神的恩典，跟基督建立了互动关系。他们确实没有随从“地位论”教导的错误逻辑，依然看重与基督的亲密关系。

反之，有人一直受到的教导是必须与基督建立关系，但他根本没有这种关系。每间教会都有活泼有力的基督徒，也有死气沉沉的基督徒。这是代表了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基督教。死气沉沉的基督徒喜欢“地位论”救恩概念。而另一类基督徒明白，如果没有藉圣灵而与基督建立起互动关系，则不可能有救恩。

儿子身份并非一成不变

“地位论”的特色是一成不变，比如有一句话是这样表述儿子身份的：一旦是儿子，就永远是儿子。这是在假设说，即便生命不像神的儿女，最终也会承受永生。总之地位决定

了救恩。

很多基督徒欣然接纳“地位论”，因为他们看儿子身份是一种地位，是不变的；也乐意接受救恩保障是无条件的这种概念，即你的生活、行事甚至犯罪与否，都不影响救恩。

有些基督徒为了证明自己的地位论有理，就指责那些教导并且活出了在基督里的丰盛生命的人是靠行为得救。显然，他们不明白律法的行为跟信心的行为不同(加 5:6, 启 2:19。希伯来书 11 章详细记载了信心的行为)。信心的行为是出自活泼有力的信心，并非守律法的行为。

圣经所说的儿子并非一种静态身份，而是看你是否尽了儿子本分。下面我来解释一下。

耶稣讲了大概三十个比喻。这些比喻有不同的主题类别。例如，七个可以归为“做仆人”的比喻，设定的人物都是仆人、奴隶、管家以及工人。其中包括才干的比喻，不饶恕人的仆人的比喻。以作神的仆人为主题的并非仅限于这七个比喻，但这七个比喻尤其清晰、鲜明。

三十个比喻中仅有两个比喻谈到了儿子，而且都描述出了两种类型的儿子。两种儿子的区别是对父亲的回应不同。这两个比喻分别是两个儿子的比喻和浪子的比喻(太 21:28-32, 路 15:11-32)，都是以实际行动来定义儿子身份，因为两个儿子都具有儿子“地位”或身份。区别并非儿子身份，而是要证明你是哪一种儿子。

第一个比喻(太 21:28-32)有一个父亲及两个儿子，父亲吩咐一个儿子去葡萄园做工，他应承下来，却没有去。父亲同样也吩咐了另一个儿子，他当场拒绝，后来懊悔，又去了。于是耶稣问：“你们想这两个儿子，是哪一个遵行父命呢？”这跟耶稣在另一场合所问的问题非常相似：

48 他却回答那人说：“谁是我的母亲？谁是我的弟兄？”⁴⁹ 就伸手指着门徒说：“看哪，我的母亲，我的弟兄。⁵⁰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姐妹和母亲了。”（太 12:48-50）

到了审判那一天，神会承认谁是他的儿女呢？是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人。而遵行他的旨意，就是活出基督徒生命的意思。凡是以为靠“地位论”就能得救的人，到了那一天他会大吃一惊，因为主耶稣说：“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”（太 7:21）。

另一个是浪子的比喻（路 15:11-32），也有两个儿子，而且两个儿子都不称职。其实这个比喻也可以叫做“两个迷失的儿子”，一个是待在家里迷失了，一个是离家出走迷失了。居家的儿子只是表面上、律法上满足了父亲的要求，却不是发自内心。

离家出走的儿子也不称职。正如很多基督徒一样，他想去随心所欲；最后意识到自己迷失了，便悔改，回到了父亲身边，说：“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！”（路 15:19）愿意做神的仆人，才能做神的儿子，这个原则在圣经其它书卷也提及过。

这个儿子现在终于长了教训。他曾经以为儿子是一种地位，既然是儿子，理当继承产业。正因为他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儿子的地位上，结果失去了一切。最后“他醒悟过来”（路 15:17），意识到自己错了，就回到父亲身边，乞求父亲接纳自己为仆人。从那一刻开始，他才履行身为儿子的职责，愿意去服侍，真的成了儿子。

完全有多实际呢？

完全有多实际呢？圣经的答案是：非常实际，足以掌管你每天的言行举止。雅各说：“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”（雅 3:2）。人若控制得住舌头，就是完全人。整章都是在谈这个话题。6 节说：“舌头就是火，在我们百体中，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，能污秽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，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。”

我们还坚持说完全是奢求吗？每一天我们都要跟人打交道，控制舌头当然是基本要求。

当雅各说“舌头没有人能制伏”（雅 3:8），我不禁想起了保罗所描述的人受肉体控制的图画。肉体的枢纽就是这个三寸不烂之舌。必须勒住舌头（雅 1:26），才能控制肉体，即“全身”（雅 3:2）。

“生死在舌头的权下”（箴 18:21）。舌头能够决定生死！我们口中小小的舌头，却被赋予了这么大能力，能够成就很多善事，也能够做出很多恶事。俗话说“祸从口出”，“一言丧邦”。舌头不但会绊倒、伤害别人，也会殃及自己。

拉比迦玛列（Rabbi Gamaliel）是一位著名的犹太拉比，他有一个仆人名叫托迪（Todi）。有一天迦玛列对仆人托迪说：“我们就要举办庆祝会了，你去市场上买一样最好的东西来。”托迪便去了市场，带回来一个牛舌头。迦玛列问：“为什么买牛舌头呢？”托迪回答说：“舌头是最好的东西。”

于是迦玛列对托迪说：“明天再去市场，买一样最差的东西来。”托迪带回了什么呢？舌头！迦玛列说：“昨天你买回一个舌头，今天又买回一个舌头，请你解释。”聪明的仆人对聪明的拉比说：“舌头是世上最好的东西，也是世上最坏的东西。”

舌头有决定生死的能力。智慧人的舌头为医人的良药；说话浮躁的，如刀刺人（箴 12:18）。温良的舌是生命树，乖谬的嘴使人心碎（箴 15:4）。

如何用舌头的力量就取决于我们，可以用它行善或行恶。完全人控制自己的舌头，他可以用舌头坚固人、鼓励人、建立人。若能活出神要我们活出的生命，就会给人带来何等的祝福、鼓励和喜乐！每一天我们都能够用舌头——神赋予我们的大能工具，带给人属灵的祝福。

愿我们靠神的恩典活出完全的基督徒生命来，成为神生命的管道，把这生命传递给周围人。

附注

“地位论”的思维错误

探讨“靠地位成为完全”的谬论时，我并没有提及“地位论”三段论。本书的目标是解经和阐释神的话，并非谈逻辑学，所以我只想在这附注里简短地说一下“地位论”三段论的逻辑错误。

首先，为了方便那些不大熟悉三段论的人，这里列出《微软世界英语辞典》(*Encarta World English Dictionary*)“三段论”词条下的简明定义，并附带例子：“论点包括三个假设：一个大前提和一个小前提，再加上一个结论，就构成了一个推理论据。例如……”

将微软辞典的例子套用到我们的话题上来，如下：

“地位论”三段论：“基督是完全的，我在基督里，所以我是完全的。”

这是不能成立的，就好比说：圣殿是圣洁的，我在圣殿里，所以我是圣洁的。

这两个三段论得出的推理或结论是错误的。推理成立的关键是，大、小前提之间必须有某种实质关系，远非“在里面”而已。

“企鹅是鸟”（微软辞典“三段论”词条下的小前提），“所有鸟都有羽毛”（大前提），那么结论必然是“企鹅有羽毛”。然而地位论三段论以及圣殿三段论，其大小前提之间并没有这种关系。我在圣殿院子里，甚至在圣所里，这也不能让我成为圣殿的一部分。圣殿才是圣洁的，是归神为圣的。

在神的圣殿里并不能让人成为圣洁。即便住在里面，也无济于事。撒都该人、法利赛人、文士都长时间待在圣殿里，更别谈卖祭牲的和兑换银钱的了。难道他们在圣殿里，就变得圣洁了？答案当然是否定的。

同样，“在基督里”不能让我成为基督本人的一部分。我不能说他的属性也是我的属性。

再回到企鹅三段论，希望我们借此看得一清二楚。企鹅不只是像鸟或者与鸟有关，企鹅就是鸟，所以有鸟的特性。但是，如果将这个三段论改为——“所有鸟都有羽毛，企鹅在鸟里面，所以企鹅有羽毛”（仿效“在基督里”三段论），则立刻就可以看出，插入了“在……里面”，这个三段论就瓦解了，完全讲不通。

无论从什么角度（身体上或者法律上）来看，“在鸟里”都不能令任何东西变成鸟。鸟里面可能有食物、寄生虫等等，甚至鸟蛋。但鸟蛋也不是鸟，也许永远都不会孵化出小鸟。同样，鸟的特性也不能是其它非鸟生物的特性。

这个企鹅三段论是成立的。企鹅是鸟，所以有鸟的特性。但即便如此，企鹅也没有鸟的一切特性。企鹅不会飞，而飞是鸟最典型的特性。所以即便我们与基督关系密切，甚至超过“在基督里”，但也不能顺理成章地说我们有他的一切属性。

这就可以帮助我们明白为什么“地位论”的论点错了。同时也提醒我们：有些论点听来似乎很有道理，然而深思细究，就发现是大错特错。

愿神赐给我们一颗清洁的心，清晰的头脑，敏锐的属灵分辨力。